

市场监管专家支招

家庭如何安全储备药品

2022年“全国安全用药月”暨“携手共建药物警戒生态”宣传活动开始以来,我市市场监管部门连续开展了多项药品安全宣传活动。为了便于市民了解家庭安全储备药品知识,日前市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对热点问题进行了详解。

问:家里应该储备哪些药品?

答:多数人喜欢在家里备一个小药箱,放一些常用药品,以备不时之需。小药箱的“存货”不宜过多,应主要为应急药物。例如:感冒药,感冒比较常见,经常在夜晚袭来,储备少量抗感冒药物,以缓解症状是有必要的。抗过敏药,饮食、环境等方面因素的影响,会使人体产生过敏反

应,出现皮肤出疹,瘙痒难耐,适量用一些药品可缓解和控制症状。止泻药,储备一定量的黄连素,有助于控制腹泻。

此外,还可以储备一些外伤类药物,例如:红花油、创可贴、碘酒,可以对跌打损伤做简单处理。

注意:不要随意囤积抗生素类药物,也不要存放过多处方药。对于一些复杂严重的症状,不可自行用药,应该听从医嘱。

问:药品会变质失效吗?

答:药品也和食品一样,也可能因为放置不当或放置时间过长而变质。因此,无论是从医院取来或自药店购买的药品,均应进行必要的检查。除了通过药检部门或医院对药品的内在

质量进行检查外,个人应当留意观察药品的外观变化,及时发现问题。

常用药品外观发生的变化通常有:片剂如表面出现斑点、膨胀、粘连、裂缝甚至变色等,意味着药品已经变质。例如:维生素C片变黄、阿司匹林出现刺鼻的醋酸气味等。

问:有效期内的药品就一定可以服用吗?

答:药品的有效期是指在药品规定保存的条件下保证药物质量的期限,是控制药品质量的指标之一。药品过期后会出现效价降低,毒性增加,对人体产生危害,因此对到达或超过有效期的药品,是不能再继续使用的。

药品的有效期应以药品包装说明上标明的有效期限为准确。但要注意,药品的有效期是指在特定的贮存条件下可以保存的时间,一旦贮存条件发生了改变,药品有效期也就发生了变化。例如:规定在冰箱中保存的药品,若在常温下保存了,则有效期就会明显缩短。另外一旦药品拆开了盒子或打开了瓶盖开始使用时,这类药品就应及时使用,不再适于长期保存。一般眼药水的有效期是1年或2年,但是开封后,使用期限最好不要超过一个月。

问:如何处理过期药品?

答:大多数人对于过期药品的危害及处理并不了解,药品一旦过了有效期就成为劣药,不但

达不到预期的疗效还可能分解出有害物质,加大药品的毒副作用,服用后直接危害人体健康。大多数药品过期后容易分解失效。

因此,对于过期的药品应坚决清理,如果随意丢弃,也容易被不法商贩重新包装重复销售、儿童捡拾引起药物中毒等恶性后果。如果对过期药品处理不当,可能引发用药安全、环境污染等社会问题。过期药品切勿丢到马桶或洗碗、洗脸的水槽,因为丢弃的药物会污染水源,造成环境破坏。适当的做法是将过期药品送至回收点进行回收,或毁形后密封后再丢弃。

记者 张勇



新年临近 国潮日历受青睐

本报讯(记者 周利芳 文/摄)随着复工复产脚步的加快,作为承载着人们对新年的美好期望的日历,也迎来了热卖期。明年为农历“兔”年,含有“兔”元素的国潮日历格外受消费者青睐。

12月11日,记者走进平阳路一家商场,映入眼帘的日历、台历、挂历、年画、对联、红灯笼、串灯等,烘托出新年的喜庆气氛。“瞧,这日历上的兔子画得太萌了!”“噢,这就是网红‘破耳兔’,好有创意!”在一家摊位前,正驻足观看的两个年轻女子,边挑选边发出啧啧赞叹声。

在亲贤北街一家大型商场内,经过仔细挑选,78岁的市民王先生花25元买了一本印有“福”字和“萌兔”图案的日历。“字大,寓意好,有民族元素,这是我挑选日历的标准。”王先生说,每年他都会挑选一本心仪的国潮日历,作为摆在家里的第一份新年礼物。尽管现在手机也能查看日历,但是自己年纪大了,过一天撕一张日历早已成了他多年的生活习惯。

在商场卖了10多年日

历的店主杨女士说:“每年11月,我们会提前组织货源。今年受疫情影响,尽管推迟了上新货的节奏,但并没有影响人们的购买热情。”杨女士介绍说,设计呆萌、颜值高的原创国潮日历深受年轻消费者的欢迎,价格从几十元到上百元不等。

记者走访发现,目前市场在售的日历大多数以“福”“招财进宝”“兔年吉祥”“福寿无疆”“五谷丰登”等字样作为设计主题,寓意美好。封面设计时尚、新潮,创意十足,含有“兔”“飞猛进”“努力搬砖”“抱住绿码”等字样,以动漫手插画、百科全书、书画等为内容的日历,也成了人们的新宠。

此外,从线上定制日历也成为不少市民的选择。市民冯女士花49.8元为女儿订制了一款自律计划日历。她说,这款日历设计新颖,不仅可以让孩子看日期,每天还对应有打卡计划和奖励区,能帮助女儿从小养成自律的好习惯。日历上还有各种励志语录,时刻提醒孩子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,好看又实用。

职业技能大赛 残疾朋友展风采

本报讯(记者 袁剑锋 通讯员 原茜)为给残疾居民提供一个展示技艺的平台,连日来,杏花岭区残联组织开展了“奋进新时代,技能展芳华”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,专门设置的比赛项目让辖区残疾居民同台竞技,一展风采。

这次比赛共设置了9个项目,其中既包括广受残疾居民欢迎的插花、风味小吃、盲人保健按摩等传统项目,也有国风彩妆、西式面点、面塑、茶艺、布艺制作等特色项

目,以及直播销售等新职业项目。通过参加比赛,残疾朋友不仅展示了技能,还体现了自强不息、顽强拼搏的精神。

据介绍,近年来,杏花岭区残联加强对新形势下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岗位需求的调研,围绕“小而精”,锚定细分市场,基本实现了有意愿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全覆盖,培训内容涵盖电子商务、直播、小视频制作、手工艺品制作、风味小吃、农村种养等多个方面,既顺应市

场需求,又满足了残疾人的需要。

杏花岭区残联相关负责人表示,本次技能大赛,既是该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成果的一次集中检阅,也是加快残疾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有效手段,更为每一名有志残疾人搭建了一个展示聪明才智、精湛技艺的平台。通过比赛不仅激发了广大残疾人学技能、用技能的热情,还充分发挥了以赛促学、以赛促训、以赛促评、以赛促建的积极作用。

商家投机取巧

这些促销行为涉嫌违法



年终岁尾,商家促销活动多了起来。一些商家在促销过程中偷梁换柱、投机取巧,引起了一些消费纠纷。12月10日,市消协值班律师以案说法,教消费者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。

“下机都是奔驰车接”

言过其实

案例回放:高女士通过某直播平台“小小”购买了一款旅游卡。“小小”称“三天两晚双人豪华游,下机都是奔驰车接”、“纯玩团,没有强制消费”。但是,高女士在游玩中发现,接送她的是面包车,而非奔驰车,旅游期间居然包含7次购物。高女士联系“小

小”,要求协商解决此事,但未达成一致。

郭律师:根据消法第四十四条规定,消费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,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,可向销售者或服务者要求赔偿。广告法第五十六条还规定,发布虚假广告,欺骗、误导消费

者,使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的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,由广告主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。

据此,高女士的纠纷应当由广告主(品牌方)承担民事责任,若主播不能提供广告主(品牌方)的真实名称、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,消费者可要求其先行赔偿。

“付款前100名有奖品”

子虚乌有

案例回放:王先生关注到线上一家茶具店的促销活动。当时宣称,付款前100名有奖品,便卡着点付款。几天后货到,王先生向店家询问奖品一事,对方称一周后才公布名单,因王先生付款时间差1秒,所以不在获奖名单。事实上,

直至20多天后,店家也没有公布获奖名单。王先生认为,奖品事小,但店家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的行为令人生气。

李律师:消费者享有知情权和选择权。经营者举办有奖销售,应当向购买者明示其所设奖的种类、中奖概率、奖

金金额、兑奖时间等事项。属于非现场即开奖的,还应当告知开奖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和通知中奖者的时间、方式。这家茶具店宣称付款前100名有奖品的促销行为,应当对中奖名单进行公示。

记者 霍铮 李晓琳